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代码	2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50,783.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大类资产配置和国别配置,有效分散投资风险,精选投资区域,主动配置与基金投资组合,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利用定量与定性分析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资产配置,精选优质资产,提高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权重,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然后通过基本面分析及宏观经济前景分析,在各类资产中精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国家和地区进行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股票,基金投资组合具有成长性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上市公司,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GDP加权指数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GDP)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基金品种,预期风险高于全球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低于全球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王洪章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亚平	张亚平
联系电话	010-6677728	010-6759196
电子邮箱	zqsb@fund.com	zqsb@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88888	010-67591606
传真	010-6677666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英文名称	—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组织机构代码	—	NY 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净值查询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taihongli.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初数和期末余额	报告期末(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20,240.95
本期利润	2,014,233.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5,351,394.6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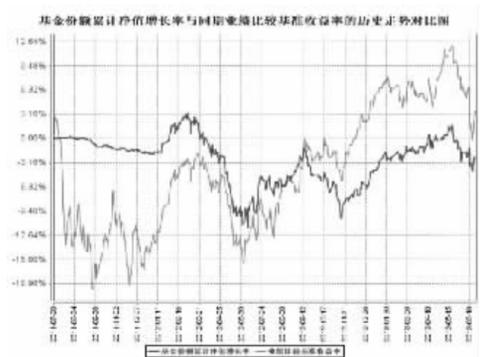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孰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过去一个月	-1.22%	0.79%	-4.32%	1.20%	3.10%	-0.58%
过去三个月	-1.52%	0.64%	-2.23%	0.97%	2.73%	-0.33%
过去六个月	3.62%	0.55%	0.93%	0.81%	0.69%	-0.20%
过去一年	3.51%	0.54%	14.15%	0.82%	-10.64%	-0.2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7%	0.56%	3.46%	1.14%	-0.60%	-0.5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GDP加权指数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GDP)。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GDP加权指数确定国家权重是基于各国GDP占比,而不是基于传统的市值占比。相对于市值市, GDP占比能够更好地反映各国的经济实力,波动性也较小。目前该指数涵盖全球45个国家和地区,是跟踪全球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的全球性投资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1年7月20日,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二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胡兴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部副总监	2013年5月17日 2013年4月9日	15	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1998年加入泰达宏利,2008年3月就任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 ATLAS China (Greater China), ATLAS China Investment (China, Pacific Type (Au) Pacific) 三月基金, 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际投资部副总监,具备多年基金管理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胡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4月9日	6	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美国 First Trade Ltd,从事国际投资分析工作;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美国 ODL Fundmnetal Dns Ltd,从事基金分析工作;2008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9日起担任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9日起担任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我公司已于2013年4月11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告》,胡兴先生自2013年4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没有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流程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全球市场在2013年上半年出现明显分化,新兴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而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市场上涨,分化背后的主要原来自基本面和流动性。具体讲,美国经济经历了年初的财政悬崖冲击,在二季度开始企稳;而新兴市场经济开始出现过度负债后的去杠杆趋势,出口和内需同时下滑;此外,美国联储在对美国经济中期乐观展望的基础上发出宽松货币政策接近尾声的信号,对新兴市场雪上加霜。新格局基金在上半年逐步减持了美国房地产类基金,转而持有防御型收益类板块,但持仓整体集中在美国市场,新兴市场少有涉及。

4.5.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93%。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美国经济逐步走强的概率较大,主要推动力来自企业资本品支出的回升、楼市回暖带来的正面效应和劳动力市场稳步回升带来的居民收入和消费增加,新兴市场的趋势性下滑由于基本面原因预计仍将继续,但超越预期的情况时有发生。新格局基金将继续增持美国市场,持仓方向将以美国科技、工业、金融和可选消费为主体;此外,当新兴市场出现超卖,基金可视交易机会适度参与,在股票市场中,新格局基金将密切关注其他金融领域如外汇、大宗商品等的投资机会,通过主题性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基金估值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作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投资组合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023,548.23	16,786,466.9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04,322.83	35,848,211.5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32,204,322.83	35,848,211.5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176,817.12	—	
资产总计	46,502,591.29	52,666,16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他负债	176,817.12	—	
负债合计	176,817.1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550,783.45	55,500,742.27	
未分配利润	-1,199,388.85	-3,326,39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51,394.60	52,024,350.92	
资产总计	46,502,591.29	52,666,164.4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74元,基金份额总额46,550,783.45份。

6.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996,159.98	-43,437.57
1.利息收入	16,650.01	50,485.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650.01	29,378.0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1,107.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2,129.90	460,127.50	
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0,688.43	209,539.59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损益	—	—	
3.其他收入	241,441.47	250,587.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007.46	-812,015.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201.67	206,562.3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99.30	52,101.66	
二、费用	921,026.49	1,063,867.12	
1.管理人报酬	452,987.32	512,564.72	
2.托管费	87,905.83	99,665.3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5,821.87	212,268.1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6,111.42	181,36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4,233.49	-1,049,28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014,233.49	-1,049,284.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期初		2,996,159.98	-43,437.57
1.利息收入	16,650.01	50,485.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650.01	29,378.0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1,107.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2,129.90	460,127.50	
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0,688.43	209,539.59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损益	—	—	
3.其他收入	241,441.47	250,587.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007.46	-812,015.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201.67	206,562.3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99.30	52,101.66	
二、费用	921,026.49	1,063,867.12	
1.管理人报酬	452,987.32	512,564.72	
2.托管费	87,905.83	99,665.3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5,821.87	212,268.1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6,111.42	181,36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4,233.49	-1,049,28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014,233.49	-1,049,284.69	

6.4 利润分配表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可供分配利润		—	—
二、提取应付利润		—	—
三、未分配利润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5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8.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6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当年天数。	452,987.32	512,564.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1,762.25	270,549.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支付给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87,905.83	99,665.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